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4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一期 2020-2021 年度 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优先股代码:360001 ●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 1 ● 每股优先股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32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 股利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 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 股息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2. 股利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3. 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4. 股息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本季度财务报告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一、营业收入 179,360 12.75 544,897 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31 14.04 186,709 12.93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本季度财务报告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注: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注:本行符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当期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其他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损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持有本行 10.08%股份,为中烟全资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烟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烟草”)的实际控制人。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59,445,843 股。

注:3.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 沪”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

注:5.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1.根据基金资产管理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关合同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注:1.根据基金资产管理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关合同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单位数和“其他”。

注: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 1 的股份数量占本行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持有本行 10.08%股份,为中烟全资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烟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烟草”)的实际控制人。

注: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单位数和“其他”。

注: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 2 的股份数量占本行 2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873.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3%。年化归母净利润率为 0.89%,同比增长 0.04 个百分点;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7%,同比上升 0.36 个百分点。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 0.50 元,同比增长 0.05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448.97 亿元,同比增长 9.36%。利息净收入 4,297.17 亿元,同比增长 5.86%。净利润同比增长 2,194.31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4.76 亿元,同比增长 6.53%。业务及管理费 1,393.60 亿元,同比增长 7.78%;成本收入比 25.58%,同比下降 0.37 个百分点。信用减值损失 1,416.16 亿元,同比增长 25.44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89,886.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336.16 亿元,增长 6.56%。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9,115.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410.98 亿元,增长 11.48%。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29.82 亿元,境外及其他贷款 4,613.36 亿元。金融投资 8,013.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06.36 亿元,增长 2.3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不良贷款余额 2,501.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0.5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8%,比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88.04%,比上年末上升 27.40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县域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1,003.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950.41 亿元,增长 14.99%。县域吸收存款 94,378.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33.52 亿元,增长 7.81%。县域不良贷款率为 1.50%,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316.74%,比上年末上升 9.43 个百分点。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59,445,843 股。

注:3.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 沪”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

注:5.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59,445,843 股。

注:3.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 沪”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

注:5.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59,445,843 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注:1.根据基金资产管理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关合同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单位数和“其他”。

注: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 1 的股份数量占本行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持有本行 10.08%股份,为中烟全资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烟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烟草”)的实际控制人。

注: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单位数和“其他”。

注: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 2 的股份数量占本行 2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59,445,843 股。

注:3.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 沪”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

注:5.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59,445,843 股。

注:3.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 沪”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

注:5.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59,445,843 股。

注:3.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 沪”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

注:5.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59,445,843 股。

注:3.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 沪”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利润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1, 2020, 2021, 2020

注:1.根据基金资产管理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关合同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单位数和“其他”。

注: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 1 的股份数量占本行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持有本行 10.08%股份,为中烟全资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烟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烟草”)的实际控制人。

注: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数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单位数和“其他”。

注: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本行 2 的股份数量占本行 2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Typ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holding Status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59,445,843 股。

注:3.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 沪”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

注:5.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59,445,843 股。

注:3.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 沪”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

注:5.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59,445,843 股。

注:3.上述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1-CT001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1-FH002 沪”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投资账户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9 号)。

注:5.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Annual Report Period, and Same Period Last Year's Same Period Increase/Decrease (%)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